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昭翰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6073號、第6189號、第64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翰犯藏匿人犯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昭翰知悉曾建志係通緝犯，且曾建志與唐國薰均係襲劫員警偵防車脫逃之人，竟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，自民國105年8月23日17時許起，提供其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弄00號居所內之房間給曾建志、唐國薰居住，而藏匿前述2人。復於同年月24日下午某時，駕車搭載曾建志、唐國薰外出提款，以免該2人遭偵查機關發現。直至警員循線查知曾建志與唐國薰藏匿在上址，於同年月25日16時25分許，前往上址，始查獲曾建志及唐國薰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黃昭翰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(二)共同被告曾建志、唐國薰於偵訊及本院另案準備程序中之供述。
- (三)拘提報告書、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審法權利告知書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1項，刑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3 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蕭佩宜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第1項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18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
1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